

附件五

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媒合意願及授權範圍表  
(共同創作者請填在同一張)

- 是，我願意接受媒合，並同意授權貴局、貴局授權之人及因組織法變更，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自填表日起至得獎公布滿 1 年止，依以下勾選之項目提供資料予無線電視事業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（以下簡稱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）：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者聯絡方式（勾選本項者請填寫願意授權之項目）</p> 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：_____</p> <p>E-mail：_____</p> <p>地址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作品之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，並限制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（註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作品之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各集完整劇本，並限制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註：「限制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閱覽」係指填表人僅同意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至行政院新聞局指定之處所，在該局指派人員陪同下，閱覽填表人同意授權限制閱覽之資料，且無線、衛星電視事業及製作業者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影印、拍攝、錄影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，違反者，行政院新聞局之陪同人員得當場終止其閱覽。</p>
--

- 否，我不願意接受媒合。原因：\_\_\_\_\_
- 其他媒合方式建議（非必填）：\_\_\_\_\_

填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件